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6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，鑑於勞動部 108 年委外研究「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受雇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」報告，調查結果認為我國多數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雇者，認為現行有關工時調整之規定無法符合育兒需求；另參照日本、瑞典等國之立法例，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，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，而我國僅有 1 小時，顯示我國調整工時制度不具彈性且時間過短，致無法達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原立法目的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 108 年委外研究「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受雇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」報告，調查結果認為我國多數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雇者，認為現行有關工時調整之規定無法符合育兒需求。
- 二、另參照日本、瑞典等國之立法例，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，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，而我國僅得向雇主請求縮短工時 1 小時，另外瑞典規定子女年齡滿 8 歲前，女性受雇者亦可要求減少工時至每日 6 小時等，顯示我國調整工時制度不具彈性且時間過短，致無法達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原立法目的。
- 三、為兼顧受雇者之工作與撫育子女責任，爰建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，將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修正為撫育未滿 8 歲子女；同時修正第一款，將每天減少工作 1 小時修正為減少工作 2 小時，以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楊瓊瓊 孔文吉 鄭正鈴 李德維 洪孟楷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斯懷	溫玉霞	陳雪生	廖婉汝	葉毓蘭
馬文君	林德福	林奕華	陳玉珍	林文瑞
羅明才		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<u>八歲</u>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<u>二</u>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將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修正為撫育未滿八歲子女；第一款修正為每天減少工作時間兩小時。</p> <p>二、為完善家庭支持，使受僱者能善盡撫育子女之責，建議修正將未滿三歲子女提高至未滿八歲。</p> <p>三、參照日本、瑞典等國之立法例，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，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，而我國僅得向雇主請求縮短工時 1 小時，故平衡工時調整與育兒需求，爰建議提高為縮減 2 小時。</p>

